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学民國 114 年 5. 月 1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忠 114 偵 15761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06067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761 號被告 NGUYEN TRAN KHUONG 涉嫌侵占案,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TRAN KHUONG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